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 
宝丰县财政局 文件

宝农〔2023〕38号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宝丰县财政局  
关于印发《宝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
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示范区管委会：

根据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、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农〔2023〕85 号、豫农文〔2023〕233 号）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宝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乡镇、示范区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，确保6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附件：宝丰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

2023年6月13日

附 件

## 宝丰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，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、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，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，自觉保护耕地、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(二) 补贴资金的分配。2023 年上级拨付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962 万元，按照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进行分配，全县

统一补贴标准。

(三) 补贴资金的管理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所有补贴资金均通过农户社保账号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。

(四) 严格界定补贴面积。由于我县土地确权数据尚未最终完成, 所以, 2023 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仍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, 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, 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, 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

(五) 补贴面积的核实。村委会对照《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清册》(以下简称《清册》)将补贴对象、面积、金额等事项进行登记、汇总后报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, 按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, 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, 接受群众监督,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 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, 报县农业农村局, 分户电子文档一同上报。

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政府上报的《清册》内容汇总确认后, 组织编印全县《清册》, 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。

《清册》内容包括县、乡、村分户的户主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补贴社保卡账号等内容。

(六) 补贴资金的兑付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“一卡通”发放，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。代发金融机构从“一卡通”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、金额、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，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。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，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；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，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发放耕地地力补贴是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，是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县、乡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切实保障补贴发放工作有序进行。补贴发放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抓好落实。

(二) 明确任务分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，

组织、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，汇总补贴《清册》，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、整理、存档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配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。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工作人员，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可通过宣传报道、公开公示、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县、乡要建立监督机制，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。严防补贴资金“跑冒滴漏”，对骗取、贪污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

财政局：6515622

农业农村局：13071785366（24小时） 7231093

---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